河北攻坚发〔2021〕1号

关于印发河北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部门、各街道：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河北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2021年6月10日

河北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年度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确保实现年度目标，根据《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河北区实际，制定河北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各部门、各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全力以赴、砥砺前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压紧压实“硬责任”。各部门、各街道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围绕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治理任务、环境监督管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是硬约束，污染防治攻坚战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是硬任务，各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以任务落实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各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以严格管理促环境质量改善；各企业要落实治污主体责任，以减少排放保环境质量改善。

严格落实“硬指标”。各部门各街道要咬定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治理各项指标要求，摸清底数，精准施策。大气污染防治要坚持结构调整控增量、工程治理减存量、预警应急降峰值、联防联控阻传输，深化精细化管理；水污染防治要坚持“控源、

治污、扩容、严管”，强化“三水共治”；土壤污染防治要坚持聚焦风险防控，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建设用地、固废危废、辐射的“事故零发”。

强力落实“硬措施”。实施工作调度机制，对攻坚战进行跟踪、调度、评估和预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发挥专项督查的时效性，奔着问题去，采取短平快专项督察、点穴式督察，见事见人见效；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推行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严格考核问责，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制的重要内容，考评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附件：1.河北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

2.河北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

 3.河北区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

附件1

河北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

 为认真落实天津市、河北区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高标准谋划“十四五”开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根据《天津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主要目标

以强化NOX和VOCs协同减排为核心，统筹推进PM2.5和O3协同治理。2021年，全区PM2.5年度浓度确保控制在4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4.3%，O3浓度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率巩固提高，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二、重点任务

2021年，统筹“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持续深化燃煤源、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综合治理，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精准实施夏季O3和秋冬季PM2.5攻坚，削减污染峰值，同时谋划启动一批调结构、促转型、见长效的重大攻坚举措。为确保“十四五”空气质量显著改善，按照PM2.5改善要求，安排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

**1. 严格项目准入。**严把新增高耗能、高排放产能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落实SO2、NOx和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替代要求。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原则上来源于国家或我市审核认定的减排项目。

（二）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1. 优化城市公交车辆。**新增更新公交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80%以上；停止使用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公交车。

**2. 持续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按照市里统一部署，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新增或更新的巡游出租汽车选用新能源汽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新增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租赁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加大公共充电桩建设力度，力争实现具备条件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建设配套公共充电桩全覆盖。城市邮政、环卫、城市物流配送（接入城配平台）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及国六清洁能源车辆车辆比例不低于80%。

（三）持续削减燃煤污染

**1. 严防散煤复烧。**对已完成散煤治理的地区，开展动态抽查排查，巩固治理成果。对经抽查排查，确认已全面完成散煤治理的地区，研究将其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每年3月、10月对我区商业活动散煤开展回头看行动，动态清理，严防复烧。

（四）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治理减排。

**1. 锅炉及直燃机深度治理**。全面开展动态排查，对目前NOx排放浓度执行80毫克/立方米标准限值要求的燃气锅炉，鼓励提早开展低氮对标改造，改造后NOx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完成全区燃气直燃机排查，推动部分企业开展低氮改造工作，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力争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行为依法处罚并立即整改治理。

（五）深化VOCs污染防治。

**1. 实施专项行动**。印发实施河北区2021年度臭氧污染防控专项行动方案，重点关注低效治理设施升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移动源污染管控、面源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分行业推进工业源综合治理、分领域实施城市建设及生活源综合治理。

**2. 持续加大源头控制力度**。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VOCs含量标准要求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在工业领域推广生产和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标准或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

**3. 推动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对涉VOCs企业开展综合治理。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9月底前，对低VOCs含量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涂料的生产、使用和销售环节，按照国家及本市标准要求完成一轮专项核查。

1. **强化无组织排放治理。**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对照标准要求开展VOCs废气收集系统自查。6月底前，结合自查结果，开展VOCs废气收集系统对标改造，改造原则上优先采取密闭收集方式，对确需采取局部收集方式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2. **加强涉VOCs重点行业企业监管。**

强化活性炭工艺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控水平。指导督促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合理选择活性炭吸附剂，并确保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全面建立涉VOCs治理设施一次性活性炭使用情况台账，并按季度报送工作信息。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组织开展VOCs专项执法行动，聚焦VOCs治理设施“三率”情况，对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完成2021年度全区涉 VOCs 工业企业建档立卡动态更新。

（六）严格管控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

**1. 严格实施机动车排放新标准。**7月1日起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a排放标准，不得销售、注册登记和转入不符合我市标准的车辆。

**2. 减少移动源NOx排放总量。**8月底前编制基于NOx总量减排的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通过减少柴油货车使用量、推动老旧车淘汰、提高排放标准、加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控要求等措施。对照2023年底下降25%的目标，今年全区移动源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3. 推进老旧车治理淘汰。**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持续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7月1日起，实施2014年以前注册登记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全市域禁行工作。外环线以内区域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持续推动全区内工业企业、水利工程施工工地、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 持续开展路检路查。**以主要城市道路为重点区域，强化生态环境、公安交管联合执法，严查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全年以轻型柴油货车、老旧柴油车和遥测超标率较高的车型为重点，全区拦检全年累计不少于4000辆次。

**5. 实施大户制管理与停放地车辆抽测。**组织实施机动车大户制管理，对存在超标车辆的入户督导污染治理工作，实现年度全覆盖；推动2020年纳入监管清单的重点用车大户停用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车；组织开展大中型营运客车和专项作业车尾气排放专项检查。对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等持续开展入户检查，重点检查轻型柴油货车、老旧柴油车和遥测超标率较高的车型。其中，全区全年累计抽检不少于500辆次。

**6. 规范管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通过现场检查、远程监控、大数据分析、驻厂监督等方式对排放检验机构实施监管，重点检查外埠车辆和柴油车检验数量多的排放检验机构。

**7. 强化超标车管理。**将超标车辆纳入我区机动车重点监管清单，及时公布车辆牌照等信息；外埠超标车辆信息及时上传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对定期检验排放超标的柴油货车实施检验与维修闭环管理；未维修达标的不予发放进入外环线的通行证。

**8. 强化机动车维修企业监管。**加强监管，严厉打击篡改破坏车载诊断系统（OBD）、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依法依规对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严格处罚。

**9. 优化交通疏导。**研究制定2021年优化交通疏导方案，完善交通安全，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加强车辆拥堵路段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排放。

**10. 加强油品供应管理。**对本区销售的车用汽柴油开展常态化质量监督抽检，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后处理，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持续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及问题查处结果。

**11. 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更新加油站台账，组织开展油气回收治理自查和泄漏检测工作。开展加油站、运油车油气排放专项执法检查，依法处罚油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12. 严格发动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源头管控。**开展新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与环保信息公开工作查验；在机动车销售环节抽查核验新销售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和环保信息公开情况等。

**13. 强化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推动在用非道路机械编码登记动态清零；推动地铁工地长时间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NOx排放治理。启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调整研究工作，年底前完成方案编制。

（七）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1. 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智能渣土运输纳入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措施，确保实现工地周边100%设置围挡、裸土物料100%苫盖、出入车辆100%冲洗、现场路面100%硬化、土方施工100%湿法作业、智能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对施工工地进一步加大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涂料和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力度。采取全面推行低挥发性涂料、严控焊接烟气污染等多种方式，提升电力、地铁等施工工地监管水平。

对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合理缩短施工距离，实行分段施工，并同步落实好扬尘防控措施。完善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每季度更新清单。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招投标等挂钩，采取通报、限制招投标、降级资质等措施，实施联合惩戒。持续发挥重点建筑施工工程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作用，并接入监管平台实时管控。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鼓励新建住宅建筑实现全装修交付。

**2.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治理。**科学组织道路清扫作业,加大重点地区重点道路的扫保力度，进一步扩大清扫保洁面积，对背街里巷、小街小路、人行便道等薄弱区域实施集中清理，实现清扫保洁全覆盖。每月通报市局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结果。持续开展渣土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1月1日起，非智能渣土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外环线以内区域行驶，切实提升渣土清洁化运输水平。以区内重点道路为主，开展路面修复和两侧未硬化地面治理。

**3. 加强裸地、堆场扬尘污染控制。**根据全市裸露地面的遥感排查结果和区排查的情况，对新排查发现的裸地进行责任分工，各相关单位因地制宜全面治理，持续保持裸地动态清零。持续对排查出的裸地因地制宜采取强化、绿化、蓄水等措施全面治理。开展工业堆场专项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措施。开展建材市场专项排查治理，建立台账清单，并开展抑尘治理，鼓励有条件的商户实施全封闭改造。

**4. 强化精细化管控措施。**实施降尘监测排名，全区年均降尘量控制在6吨/月•平方公里以下。根据市降尘量考核通报，逐月实施各街道降尘量监测排名，定期通报。加强对全区环境卫生的清整清洗，新完成一轮河道、工地、区域结合部、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第二季度开展扬尘专项管控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全面推进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对照现有餐饮油烟企业清单及新增企业，开展一轮拉网式排查和动态更新，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5月底前，结合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餐饮经营方式、经营地点等条件，对重点餐饮企业特别是烧烤类企业，组织开展一轮油烟净化器清洗工作，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7月底前，组织一轮餐饮油烟排放达标执法工作，通过开展重点区域联合检查和全区随机暗访方式，将群众多次举报的单位或个人作为重点执法检查对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餐饮油烟单位立案查处并要求立即整改。

（八）强化污染天气精准应对。

**1. 加强区域联动。**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周边地区区域联动，全面削减污染物排放，配合生态环境部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

**2. 健全完善应急减排措施。**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帮扶指导企业科学细化“一厂一策”减排措施，并组织完成一轮企业应急公示牌及“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一致性核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组织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对标治理。**组织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范畴的企业，按照要求落实应急管控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集中指挥调度。充分发挥区级指挥调度机制作用，区蓝天办结合空气质量预报情况，及时发布空气质量保障指导信息，常态化开展日常调度工作。按照市局要求，当预测AQI日均值＞1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但尚未达到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标准，临时启动不利气象形势应对工作。结合气象分析研判、空气质量预警，及时指挥协调、精准执法检查、靶向督查问责。加密通报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根据市蓝天办指导服务组对我区扬尘及散煤等面源污染问题开展动态排查结果，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确保数据盯防到位、指令接收到位、问题处置到位、闭环反馈到位。同时，区蓝天办将遵照市里的模式开展排查通报并督促整改。

（二）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健全空气质量监测能力，组织开展手工采样分析。完善在线监测网络，动态更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排查全区一般性涉气工业企业。全面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

（三）加大指导帮扶和监督执法力度。要突出精准帮扶，围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任务，主动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主动治污、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突出依法治污，围绕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效果，动态调整环境执法广度、深度，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等高科技手段，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惩戒工业企业污染排放、油品质量监管、柴油车尾气排放、扬尘管控等领域违法行为。不断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将违法企业纳入失信名单，对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做到“违法必究”、“无事不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四）完善细化考核工作。科学调整考核因子。结合“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实际需要，科学调整考核因子。细化考核工作安排。对在现有考核问责工作的基础上，定期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和综合指数、PM2.5浓度不降反升的街道进行公开约谈；每月对任务进展滞后、专项整治不实、监管处罚不力的相关部门，在全区范围通报批评，累计通报 3 次的，或辖区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恶劣影响的，区政府领导同志公开约谈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当月被区政府通报批评的单位，同时需要向区政府提交整改报告，并抄送区生态环境局。

附表：1.2021年大气环境质量及污染减排目标

2.2021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专项工作分解表

3.河北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2021年度计划任务清单

附表1

2021年大气环境质量及污染减排目标

|  |  |  |  |
| --- | --- | --- | --- |
| 区名 | PM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 工业VOCs减排量2（吨） | 工业NOX减排量3（吨） |
| 河北区 | 44 | 持续减排 | 持续减排 |

附表2

2021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专项工作

分解表

| 序号 | 专项工作方案 | 方案制定市级责任单位 | 印发实施时间 |
| --- | --- | --- | --- |
| 1 | 2021年度臭氧污染防控专项行动方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已印发 |
| 2 | 2021年优化交通组织方案 | 区交管支队 | 6月底前 |
| 3 | 2021年扬尘污染防控专项行动方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6月底前 |
| 4 | 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8月底前 |

附表3

河北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2021年度计划任务清单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1 |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 | 严格项目准入 |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落实SO2、NOx和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替代要求。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原则上来源于国家或本市审核认定的减排项目 | 区生态环境局 | 长期坚持 |
| 2 | 按照市局要求，报送2020年度VOCs减排项目核查核算情况，以及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使用情况 | 区生态环境局 | 按要求执行 |
| 3 | 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 优化城市公交车辆 | 新增更新公交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80%以上；停止使用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公交车 | 市里统一部署 | 长期坚持 |
| 4 | 持续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 | 新增或更新网约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新增或更新的巡游出租汽车选用新能源汽车 | —— | 长期坚持 |
| 5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新增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租赁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 —— | 长期坚持 |
| 6 | 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 持续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 | 加大公共充电桩建设力度，力争实现具备条件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建设配套公共充电桩全覆盖 |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 2021年12月底前 |
| 7 | 城市邮政、环卫、城市物流配送（接入城配平台）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及国六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 | 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 | 长期坚持 |
| 8 | 持续削减燃煤污染 | 严防散煤复烧 | 对已完成散煤治理的地区，开展动态抽查排查，巩固治理成果。对经抽查排查，确认已全面完成散煤治理的地区，研究将其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每年3月、10月对我区商业活动散煤开展回头看行动，动态清理，严防复烧 |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 | 长期坚持 |
| 9 |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治理减排 | 锅炉及直燃机深度治理 | 全面开展动态排查，对目前NOx排放浓度执行80毫克/立方米标准限值要求的燃气锅炉，鼓励提前开展低氮对标改造，改造后NOx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0月 |
| 10 | 完成全区燃气直燃机排查，推动部分企业开展低氮改造工作，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力争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0月 |
| 11 | 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行为依法处罚并立即整改治理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0月 |
| 12 | 深化VOCs污染防治 | 开展专项行动 | 对照2021年度臭氧污染防控专项行动方案，紧盯低效治理设施升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移动源污染管控、面源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分行业推进工业源综合治理、分领域实施施工及生活源综合治理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0月 |
| 13 | 持续加大源头控制力度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VOCs含量相关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 长期坚持 |
| 14 | 持续加大源头控制力度 | 在工业领域推广生产和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标准或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 |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长期坚持 |
| 15 | 推动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 对涉VOCs企业开展综合治理。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9月底前，对低VOCs含量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涂料的生产、使用和销售环节，按照国家及本市标准要求完成一轮专项核查 |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9月 |
| 16 | 强化无组织排放治理 | 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对照标准要求开展VOCs废气收集系统自查。6月底前，结合自查结果，开展VOCs废气收集系统对标改造，改造原则上优先采取密闭收集方式，对确需采取局部收集方式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6月 |
| 17 | 深化VOCs污染防治 | 加强VOCs重点行业企业监管 | 强化活性炭工艺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控水平。指导督促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合理选择活性炭吸附剂，并确保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全面建立涉VOCs治理设施一次性活性炭使用情况台账，并按季度报送工作信息 | 区生态环境局 | 按要求执行 |
| 18 | 加强VOCs重点行业企业监管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组织开展VOCs专项执法行动，聚焦VOCs治理设施“三率”情况，对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 区生态环境局 | 长期坚持 |
| 19 | 加强VOCs重点行业企业监管 | 完成2021年度全区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建档立卡动态更新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20 | 严格管控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 | 严格实施机动车排放新标准 | 7月1日起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a排放标准，不得销售、注册登记和转入不符合本市标准的车辆 |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管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 2021年7月 |
| 21 | 减少移动源NOx排放总量 | 8月底前编制基于NOx总量减排的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通过减少柴油货车使用量、推动老旧车淘汰、提高排放标准、加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控要求等措施。对照2023年底下降25%的目标，今年全区移动源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等部门 | 2021年8月 |
| 22 | 严格管控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 | 推进老旧车治理淘汰 | 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持续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交管支队 | 2021年12月 |
| 23 | 7月1日起，实施2014年以前注册登记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全市域禁行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管支队 | 按要求执行 |
| 24 | 环线以内区域逐步减少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和邮政车 | 区城市管理委 | 2021年7月 |
| 25 | 持续推动全区内工业企业、水利工程施工工地、建筑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运输工作，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 | 长期坚持 |
| 26 | 持续开展路检路查 | 以主要城市道路为重点区域，强化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联合执法，严查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 |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管支队 | 长期坚持 |
| 27 | 全年以轻型柴油货车、老旧柴油车和遥测超标率较高的车型为重点，全区拦检全年累计不少于4000辆次 |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管支队 | 2021年12月 |
| 28 | 严格管控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 | 实施大户制管理与停放地车辆抽测 | 组织实施机动车大户制管理，对存在超标车辆的入户督导污染治理工作，实现年度全覆盖；推动2020年纳入监管清单的重点用车大户停用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车；组织开展大中型营运客车和专项作业车尾气排放专项检查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29 | 对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等持续开展入户检查，重点检查轻型柴油货车、老旧柴油车和遥测超标率较高的车型。其中，全区全年累计抽检不少于500辆次 |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管支队 | 2021年12月 |
| 30 | 规范管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 通过现场检查、远程监控、大数据分析、驻厂监督等方式对排放检验机构实施监管，重点检查外埠车辆和柴油车检验数量多的排放检验机构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31 | 强化超标车管理 | 将超标车辆纳入我区机动车重点监管清单，及时公布车辆牌照等信息；外埠超标车辆信息及时上传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 |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管支队 | 长期坚持 |
| 32 | 对定期检验排放超标的柴油货车实施检验与维修闭环管理；未维修达标的不予发放进入外环线的通行证 |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管支队 | 长期坚持 |
| 33 | 强化机动车维修企业监管 | 加强监管，严厉打击篡改破坏车载诊断系统（OBD）、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依法依规对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严格处罚 |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管支队 | 长期坚持 |
| 34 | 严格管控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 | 优化交通疏导 | 研究制定2021年优化交通组织方案，完善交通设施，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 区交管支队 | 2021年5月 |
| 35 | 加强车辆拥堵路段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排放 | 区交管支队 | 长期坚持 |
| 36 | 加强油品供应管理 | 对本区销售的车用汽柴油开展常态化质量监督抽检，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后处理，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 区市场监管局 | 长期坚持 |
| 37 | 持续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及问题查处结果。 |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交管支队区应急局 | 长期坚持 |
| 38 | 严格管控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 | 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 更新储油库和加油站台账，组织开展油气回收治理自查和泄漏检测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39 | 开展加油站、运油车等油气排放专项执法检查，依法处罚油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40 | 严格发动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源头管控 | 开展新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与环保信息公开工作查验；在机动车销售环节抽查核验新销售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和环保信息公开情况等 |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 长期坚持 |
| 41 | 强化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持续推动在用非道路机械编码登记动态清零；推动中心城区地铁工地长时间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NOx排放治理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 长期坚持 |
| 42 | 启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调整研究工作，年底前完成方案编制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43 |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 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 |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智能渣土运输纳入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措施，确保实现工地周边100%设置围挡、裸土物料100%苫盖、出入车辆100%冲洗、现场路面100%硬化、土方施工100%湿法作业、智能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交管支队区城市管理委 | 长期坚持 |
| 44 | 电力施工工地在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基础上，全面推行使用低挥发性涂料和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率先实现“八个百分之百”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 长期坚持 |
| 45 | 对于地铁施工工地焊接烟气污染环境问题，鼓励重点区域地铁施工工地采取密闭式（移动罩棚）焊接作业。推动地铁工地分时分区合理安排渣土运输，避免渣土车辆在工地大量积压增加怠速排放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 长期坚持 |
| 46 | 对施工工地进一步加大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涂料和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力度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 长期坚持 |
| 47 |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 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 | 对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合理缩短施工距离，实行分段施工，并同步落实好扬尘防控措施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 长期坚持 |
| 48 | 完善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每季度更新清单 | 区生态环境局 | 长期坚持 |
| 49 | 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招投标等挂钩，采取通报、限制招投标、降级资质等措施，实施联合惩戒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 长期坚持 |
| 50 | 持续发挥重点建筑施工工程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作用，并接入监管平台实时管控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 长期坚持 |
| 51 | 鼓励新建住宅建筑实现全装修交付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 长期坚持 |
| 52 |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治理 | 科学组织道路清扫作业,加大重点地区重点道路的扫保力度，进一步扩大清扫保洁面积，对背街里巷、小街小路、人行便道等薄弱区域实施集中清理，实现清扫保洁全覆盖 | 区城市管理委 | 长期坚持 |
| 53 |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治理 | 持续组织开展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每月通报考核结果 | 区城市管理委 | 长期坚持 |
| 54 | 持续开展渣土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1月1日起，非智能渣土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外环线以内区域行驶，切实提升渣土清洁化运输水平 | 区城市管理委 | 长期坚持 |
| 55 | 以区内重点道路为主，开展路面修复和两侧未硬化地面治理 | 区城市管理委 | 2021年10月 |
| 56 | 加强裸地、堆场扬尘污染控制 | 根据全市裸露地面的遥感排查结果和区排查的情况，对新排查发现的裸地进行责任分工，各相关单位因地制宜全面治理，持续保持裸地动态清零 | 区生态环境局 | 长期坚持 |
| 57 | 持续对排查出的裸地因地制宜采取强化、绿化、蓄水等措施全面治理 | —— | 长期坚持 |
| 58 | 开展工业堆场专项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措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长期坚持 |
| 59 | 开展建材市场专项排查治理，建立台账清单，并开展抑尘治理，鼓励有条件的商户实施全封闭改造 | 各街道 | 长期坚持 |
| 60 |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 强化精细化管控措施 | 实施降尘监测排名，全区年均降尘量控制在6吨/月•平方公里以下。根据市降尘量考核通报，逐月实施各街道降尘量监测排名，定期通报 |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 | 2021年12月 |
| 61 | 加强对全区环境卫生的清整,新完成一轮建成区内河道、工地、区域结合部、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 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 2021年12月 |
| 62 | 二季度开展扬尘专项管控行动，制定扬尘管控专项行动方案，全面推进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 2021年6月 |
| 63 | 5月底前，对照现有餐饮油烟企业清单及新增企业，开展一轮拉网式排查和动态更新，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 |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 | 按要求执行 |
| 64 | 5月底前，结合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餐饮经营方式、经营地点等条件，对重点餐饮企业特别是烧烤类企业，组织开展一轮油烟净化器清洗工作，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各街道 | 2021年5月 |
| 65 |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 强化精细化管控措施 | 7月底前，组织一轮餐饮油烟排放达标执法工作，通过开展重点区域联合检查和全市随机暗访方式，将群众多次举报的单位或个人作为重点执法检查对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餐饮油烟单位立案查处并要求立即整改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 | 2021年7月 |
| 66 | 强化污染天气精准应对 | 加强区域联动基础研究 | 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区域联动，配合生态环境部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 | 区生态环境局 | 长期坚持 |
| 67 | 健全完善应急减排措施 | 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帮扶指导企业科学细化“一厂一策”减排措施，并组织各区、各街镇完成一轮企业应急公示牌及“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一致性核查 | 区生态环境局 | 长期坚持 |
| 68 |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组织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区生态环境局 | 长期坚持 |
| 69 | 完善细化考核工作 | 科学调整考核因子 | 结合“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实际需要，科学调整考核因子 | 区生态环境局 | 长期坚持 |
| 70 | 完善细化考核工作 | 细化考核工作安排 | 对在现有考核问责工作的基础上，定期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和综合指数、PM2.5浓度不降反升的街道进行公开约谈；每月对任务进展滞后、专项整治不实、监管处罚不力的相关部门，在全区范围通报批评，累计通报 3 次的，或辖区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恶劣影响的，区政府领导同志公开约谈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当月被区政府通报批评的单位，同时需要向区政府提交整改报告，并抄送区生态环境局 | 区攻坚办 | 长期坚持 |

附件2

河北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天津市《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全区水生态环境稳步改善，制定我区2021年工作计划如下：

1. 主要目标

2021年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比例满足国家考核要求，巩固十三五期间地表水环境治理成果，重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1. 重点任务

以河湖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超标断面水质问题为重点，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强化控源、治污、扩容、严管四个措施、实施入海河流“一河一策”，项目化、工程化推动任务落地见效，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1. **强化源头控制。**严格环境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工业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推进绿色转型，提高工业用水效率，严控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准入，推进高耗水工艺、装备淘汰。

**（二）全面加强污染源治理。**加强工业废水监督管理，推进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推动涉水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强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合流制片区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持续开展管网混接、错接点排查改造。

实施“清洁雨水管网”专项行动。建立管网清掏机制,汛期前按计划完成雨水管网(井)清掏工作。在重点区域以入河市政排口为起点溯源排查排水管网合流制及雨污混接错接问题。建立防止沿街底商、餐饮、环卫清扫等垃圾倾倒或排入雨水井的机制,及时发现及时清整。

**（三）扩大水生态环境容量。**配合市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再生水、雨洪水，合理利用外调水，对重点河湖进行生态补水。配合市水务局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合理处置清淤底泥，严禁沿岸随意堆放，监控重点河道菹草等生长情况、及时打捞，防止水草腐烂影响水质。加强生态扩容，在具备条件的河湖入库口等区域开展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处理，改善入河水质。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统一部署，配合做好重点河道增殖放流工作。

**（四）严格水生态环境监管。**严格实行河湖长制。完善地表水监测考核网络，开展地表水断面监测、评价，对各街道水质实行排名、通报。强化重点入河口门监测。严格督查，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考核断面连续超标、水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街道，开展约谈和督查。严格铁腕执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开展工业企业等重点排放源专项执法检查。

**（五）强化问题解决。**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河流水质、污染源等，发现问题及时研究，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的解决。加强水特征污染物研究，提前谋划对策。

**（六）强化饮用水安全管理。**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定期监测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等工作。

**（七）加强上下游协同治理。**与上下游左右岸区县、市生态、市水务等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及时掌握水质变化趋势、水量变化状况，做到及时预警协调联动。建立相关区县、相关部门的联合会商机制，及时研判解决水环境问题。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全力以赴、砥砺前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确保年度任务落地生效，推进全区水质稳步改善。

附表：1.2021年水质目标表

 2.2021年新建治理工程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表

 3.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表（管理类）

 4.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程表（一河一策）

 5.2021年各断面水质目标表

附表1

2021年水质目标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辖区 | 水质目标（%） |
| 优良水体比例 | 劣 V 类水体比例 |
| 1 | 河北区 | 85.7 | 0 |

附表2

2021年河北区新建治理工程主要污染物减排

目标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辖区 | 减排目标（吨） |
| COD减排量 | 氨氮减排量 |
| 1 | 河北区 | 300 | 30 |
|  |  |  |  |

附表3

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表（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1 | 开展“清洁雨水管网行动” | 规范道路清扫 | 加强道路清扫作业管理，开展清扫人员培训，禁止将路面垃圾清扫入雨水井、道路湿法机扫作业产生的废水、禁止排入雨水井、河道。建立道路规范清扫长效管控机制。 | 区城管委 | 2021年12月 |
| 2 | 强化雨水管网（井）清掏 | 开展雨水管网（井）清掏，汛期前按计划完成雨水管网（井）清掏任务，建立雨水管网（井）清掏长效机制。 | 市排水三所、区住建委 | 2021年6月 |
| 3 | 开展重点区域管网溯源排查 | 按照市水务局统一部署，在重点区域以入河市政排口为起点，溯源排查排水管网合流制及雨污混接、错接问题，配合完成年度排查任务。 | 区住建委 | 2021年12月 |
| 4 | 沿街底商防止乱泼乱倒 | 督促沿街底商、餐饮等经营单位配置垃圾泔水收集容器，严禁向雨水井随意倾倒。进一步规范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 区城管委 | 2021年12月 |
| 5 | 开展城市排水设施“乱泼乱倒”专项治理行动 | 开展城市排水设施“乱泼乱倒”专项治理行动，打击餐饮、洗车、夜市等生产经营性单位“乱排直排”、沿街商户“乱泼乱倒”、工业企业“私接乱建”排水管网等违法行为。 | 市排水三所、区河（湖）长办 | 2021年12月 |
| 6 | 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 | 实施合流制片区改造 | 按照市水务局统一部署，配合完成全市49片合流制地区改造工作中河北区部分的任务。 | 区住建委 | 2021年12月 |
| 7 | 开展串接混接管网排查改造 | 持续开展管网串接混接改造，建立管理台账清单，实施动态更新，销号管理。 | 区住建委 | 2021年12月 |
| 8 | 完善基础设施 | 完善重点区域管网建设 | 开展住宅小区内管网错接混接、雨污水管网不健全等情况排查，完成年度排查任务，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改造计划。 | 区住建委 | 2021年12月 |
| 9 | 开展建成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市场、车站、码头等）管网错接混接、雨污水管网不健全等情况排查，完成年度排查任务，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改造计划。 | 区住建委 | 2021年12月 |
| 10 | 开展产业园等园区管网错接混接、雨污水管网不健全等情况排查，完成年度排查任务，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改造计划。 | 区住建委 | 2021年12月 |
| 11 | 强化工业废水治理 | 严格环境准入 | 原则上不再审批工业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区政府服务办 | 2021年12月 |
| 12 | 严格直排企业监管 | 推动涉水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13 | 定期开展废水直排工业企业动态更新，明确排水量、排放标准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14 |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查废水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15 | 扩大水环境容量 | 提高生态水资源保障 | 配合市水务局充分利用再生水、雨洪水，合理利用外调水，对重点河湖进行生态补水。 | 区河（湖）长办 | 2021年12月 |
| 16 | 河道综合治理提升 | 配合市水务局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合理处置清淤底泥，严禁沿岸随意堆放，监控重点河道菹草等生长情况、及时打捞，防止水草腐烂影响水质。 | 区河（湖）长办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17 | 人工湿地建设 | 配合市水务局，加强生态扩容，在具备条件的河湖入库口等区域开展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处理，改善入河水质。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18 | 推进水生生物恢复 | 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统一部署，配合做好重点河道增殖放流，试点开展河道水生植被恢复等工作中的河北区任务。 | 区河（湖）长办 | 2021年12月 |
| 19 | 开展重点河湖水生态调查，评估水生生物现状情况。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20 |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 | 定期监测公开水质信息 |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要求，配合做好定期监测、检查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源等水质状况，并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 | 区卫生健康委 | 2021年12月 |
| 21 | 严格地表水环境管理 | 严格实行河湖长制 | 推动河长统筹相关部门加强河岸巡查，及时掌握河道水生态环境状况，密切关注水质变化。组织开展河道垃圾水草打捞，提升河道水生态环境。 | 区河（湖）长办 | 2021年12月 |
| 22 | 强化地表水监测监控 | 对辖区内地表水断面进行监测、评价，定期开展排名通报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23 | 强化问题解决 |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河流水质、污染源等，发现问题及时研究，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的解决，加强水特征污染物研究，提前谋划对策。 | 区河（湖）长办、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24 | 加强入河排口管控 | 加强入海河流入河口门管理，组织排查确定入河口门清单，分清街镇责任，落实责任主体。紧盯河道、口门水质情况，及时开展溯源排查和整治。 | 区生态环境局、区河（湖）长办、市排水三所 | 2021年12月 |
| 25 | 加强上下游协同治理 | 入境污染管控 | 与上下游左右岸区县、市生态、市水务等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及时掌握水质变化趋势、水量变化状况，做到及时预警协调联动。 | 区生态环境局、区河（湖）长办 | 2021年12月 |
| 26 | 建立会商机制 | 建立相关区县、相关部门的联合会商机制，及时研判解决水环境问题。 | 区生态环境局、区河（湖）长办 | 2021年12月 |
| 27 | 加强宣传 | 加强水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 提升新闻宣传效果、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世界水日等，加强对学校、社区、沿街底商及乡村节约用水和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节水、洁水意识，积极保护水生态保护环境。 | 区生态环境局、区河（湖）长办、市排水三所 | 2021年12月 |

附表4

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表（一河一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流名称 | 重点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1 | 海河 | 加强城镇水污染源治理 | 雨污管网建设及改造 | 完成41个小区合流制管网改造 | 区住建委 | 2021年11月 |
| 2 | 完成490处雨污错接混接点改造，继续排查，立查立改 | 区住建委 | 2021年12月 |
| 3 | 北运河 | 加强城镇水污染源治理 | 雨污管网建设及改造 | 完成3个小区合流制管网改造 | 区住建委 | 2021年11月 |
| 4 | 完成55处雨污错接混接点改造，继续排查，立查立改 | 区住建委 | 2021年12月 |

附表5

2021年各断面水质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断面名称 | 所属河流 | 考核区 | 2021年水质 |
| 牵头区 | 配合区 |
| 1 | 北洋桥 | 北运河 | 红桥区、河北区 | 北辰区 | Ⅱ |
| 2 | 海河三岔口 | 海河 | 红桥区、河北区 | ／ | Ⅱ |
| 3 | 海津大桥 | 海河 | 河东区、河西区 | 和平区、南开区、河北区 | Ⅲ |
| 4 | 新开桥 | 新开河 | 河北区 | ／ | Ⅲ |
| 5 | 满江桥 | 月牙河 | 河东区、东丽区 | 河北区 | Ⅳ |
| 6 | 北安桥 | 海河 | 南开区、河北区 | ／ | Ⅲ |
| 7 | 解放桥 | 海河 | 和平区、河北区 | ／ | Ⅲ |

注：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单位为mg/L。

附件3

河北区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推进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根据《天津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工作计划如下：

1. 主要目标

到2021年底，全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

1. 重点任务

突出系统治理，严格防控新增土壤污染，聚焦建设用地，确保安全利用。

1. **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重点任务落实。**组织落实暂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方案和技术指南，加强腾退土地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居民。
2. **严格防控新增土壤污染。**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3. **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分类分级监管，推动中高风险企业健全完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工作措施，启动高风险地块的加密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针对调查发现的关闭搬迁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监管。
4. **扎实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做好用途变更和流转环节监管，按规定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污染防治监督指导，督促落实设立公告牌、污染土壤转运报告、异地处置跟踪监控、异味等二次污染防控措施。开展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探索开展“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治理工业污染场地。
5. **持续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继续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查，动态更新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严格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坚持减量替代或等量置换原则，控制新建项目重金属新增排放量。
6.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在全区范围内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继续开展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
7.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持续推动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对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政策，有序推广应用塑料替代产品，加大塑料废弃物规范化回收利用和处置。
8. **着力保持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严防地下水污染源，着力保障我区地下水环境质量。
9. 工作要求
10. **强化协同推进。**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对标对表、狠抓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调度制度,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11. **积极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天津市地方标准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各项任务，严防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12. **严格执法监管。**将重点单位落实《土壤法》相关义务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严厉打击向土壤、地下水渗排偷排污染物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强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抽查巡检，依法查处违规开发或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等行为。结合各类企业环保业务培训，做好重点单位的普法教育，促进重点单位增强主体责任意识、提升防治污染水平。

附表：1.河北区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

2.河北区现有暂不开发利用地块污染地块清单（2个）

附表1

河北区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2021年度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1 | 推进中央环保督查整改重点任务落实 | 加强腾退土地环境风险管控 | 现有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完成制度控制措施落实、管控区域划定及初次动态监测。（名单详见附表2）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8月 |
| 2 | 新增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须按照《天津市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方案》中时间要求有序展开。 | 区生态环境局 |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推进 |
| 3 | 强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 | 在规划编制阶段，根据地块土壤环境质量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污染地块在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前，不予办理供地手续，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居民。 | 区规划资源局 | 2021年12月 |
| 4 | 严格防控新增土壤污染 | 生活垃圾处置 | 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垃圾管理条例》，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 区城市管理委 | 2021年12月 |
| 5 | 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 | 加强土壤调查 | 推动中高风险企业健全完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启动高风险地块加密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0月 |
| 6 | 扎实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 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 | 持续实施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7 | 探索开展“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治理工业污染场地。 | 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8 |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产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9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管理制度试点。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10 | 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11 |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 |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 | 推动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 长期坚持 |

附表2

河北区现有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地块名称** |
| 1 | 天津自行车二厂老厂区地块 |
| 2 | 蓄电池厂地块 |